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粤 01 破申 420 号

申请人：广州市普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大道 79 号之一 04 商铺。

法定代表人：黄桂培。

委托代理人：付舒仁，广东中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林茂源。

委托代理人：谢丽君，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特斯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必要性与可行性为由，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花都法院）申请将其移送破产审查，并提交了预重整申请书。花都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5）粤 0114 执 6553 号决定书，决定将（2025）粤 0114 执 6553 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2026 年 6 月 25 日，申请人广州市普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公司）以嘉特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特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前述申请进行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嘉特斯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0 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4708358331X，法定代表人为林茂源，股东为林茂源、林俊强、许建宁，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大道南，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根据花都法院移交的情况说明，嘉特斯公司目前已无经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花都法院以嘉特斯公司为被执行人未执行完毕的执行案件共有 2 件，金额合计 8,904,179.04 元，含应付 95 名工人工资 3,983,492.04 元、经济补偿金 4,398,976 元、应付报销款 11,711 元、应付货款 510,000 元。嘉特斯公司财产有：1.机器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一批，及车牌号码为粤 A63VY7 等 9 辆车。上述动产已由员工及公司共同协商并作自行变卖处置，得款 3,250,000 元。2.银行存款 114,294.3 元，已作划扣。以上 2 项财产合计 3,364,294.3 元，并作分配方案发放完毕。3.银行存款 597,864.47 元，被另案保全冻结，案件未进

入执行程序暂无法划扣。4.对外应收债权若干。5.定子装配设备等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6.已注册机械设备类商标 5 个。花都法院还向本院移交了（2025）粤 0114 执 6822 号执行裁定书。依该裁定书，经花都法院采取多方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嘉特斯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花都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裁定终结（2025）粤 0114 执 6822 号案的执行。花都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嘉特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经征询嘉特斯公司意见 将（2025）粤 0114 执 6553 号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根据普天公司提交的民事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证据，花都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作出的（2025）粤 0114 民初 1618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嘉特斯公司应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前支付 34,276.5 元给普天公司，如嘉特斯公司逾期未足额履行，应支付利息。因嘉特斯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经普天公司申请，花都法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5）粤 01 破申 420 号决定书，决定对嘉特斯公司进行预重整，花都法院认为在重整完成前不宜继续执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5）粤 0114 执 1091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粤 0114 执 10917 号案的执行。

根据嘉特斯公司提交的预重整申请材料，受经济大环境以及管理不善影响，嘉特斯公司近三年发生经营亏损，应收账款未能

收回，造成经营困难。因个别经营商申请冻结嘉特斯公司银行账户导致无法发放员工工资，后续仲裁及财产保全程序进一步限制公司经营资金的流动性，造成公司无法交货、付款等一系列问题。公司现有诉讼时效内的 5200 万元应收账款及已过或有诉讼时效风险的 1650 万余元债权暂未收回，负债共 8800 万元。公司成立近 30 年，深耕汽车装备业 20 多年，涉足军工装备业近 20 年，为省级高新技术及专精特新企业，具有多领域竞争的技术及经验，口碑良好，产品做工精细，有良好的客户基础，具备预重整价值。公司应收账款与总负债仅相差 2000 万余元，负债率不高，其中 90% 的债权人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骨干成员系行业内顶尖人才，具有过硬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公司已有初步预重整思路，拟通过引进战略投资方、债务展期、债转股、追讨应收账款、推进现有项目、向新兴领域转型等方式改善财务状况，恢复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嘉特斯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同意其申请预重整的《股东会决议》《嘉特斯公司恢复生产的可行性计划》、公司现有诉讼情况列表及多份业务合同。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决定对嘉特斯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指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梁伟荣。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对嘉特斯公司资产与负债进行调查。根据临时管理人报告，截至目前，共有 76 户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

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共计 77,369,517.26 元。临时管理人现已审核不予确认 1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初步确认 46 户债权人债权金额共计 14,746,757.94 元的债权，均为普通债权；29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因诉讼未决、需补充申报材料暂未审核确认。另经调查，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 98 户职工债权，债权金额共计 4,858,888.41 元。经临时管理人调查，嘉特斯公司名下有 1 台询价为 25,000 元的车辆、总询价为 27,600 元的多项商标及专利、花都法院划付的执行款项 561,516.30 元以及股东出资、应收账款。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资产。根据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粤审字[2026]600064 号《广州市嘉特斯公司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预重整受理日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嘉特斯公司资产总额审计数为 112,638,345.19 元，负债总额审计数为 130,604,154.78 元，所有者权益审计数为-17,965,809.59 元。

临时管理人认为，嘉特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经预重整，目前暂无有效意向投资人，故制定《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是否转破产清算程序征询意见的通知》，就是否同意嘉特斯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征询 75 户初步审核确认或暂未审核确认的已知债权人意见。征询意见期届满，共有 8 户债权人表决同意；61 户债权人逾期未提交征询意见，视为同意；6 户债权人表决不同意。综上，共有 69 户债权人同意嘉特斯公司破产清算，占 75 户已知债权人

人数的 92%，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共计 59,986,432.71 元，占申报债权总金额 76,701,025.28 元的 78.21%。另经临时管理人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向职工债权人征询意见，共计 81 户职工债权人同意嘉特斯公司破产清算，占 98 户职工债权人人数的 82.65%，其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金额共计 4,363,662.3 元，占职工债权总金额 4,858,888.41 元的 89.81%。

债务人嘉特斯公司不同意其破产清算，理由为嘉特斯公司仍存在大量对外应收债权尚未追回，金额巨大，且部分债权仍具备依法追偿及收回的现实可能性。在相关债权未全面核查、追收及资产情况尚未完全查清的情况下，现阶段并无充分证据证明嘉特斯公司已达到明显资不抵债且无法挽回的程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嘉特斯公司的住所地在广州市，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第三部分“关于预重整”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对于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重整申请但查明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的，可征得债权人或债务人同意后，直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本案中，申请人普天公司对嘉特斯公司享有债权，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证实，应予以确认。嘉特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花都法院认为嘉特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根据花都法院移交的情况说明，嘉特斯公司现已无经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8月11日，嘉特斯公司资产总额审计数为112,638,345.19元，负债总额审计数为130,604,154.78元，所有者权益审计数为-17,965,809.59元，嘉特斯公司资产不足已以清偿全部债务。经预重整，无意向投资人参与嘉特斯公司预重整、重整，嘉特斯公司不具备重整可能性。经临时管理人征询，共有69户已知债权人与81户职工债权人同意嘉特斯公司破产清算。嘉特斯公司虽提出异议，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资可抵债或者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其异议不成

立。嘉特斯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普天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嘉特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市普天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嘉特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石 佳

审 判 员 张蕾蕾

审 判 员 汤燕弟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喻如慧

钟雯雯

